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10
4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进一步审议提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举措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4 号决定第 6 段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内容中，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开展合作，以：

(a) 确定包含在今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中的备选活动以及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结构、功能和治理的备选办法；以及

(b) 必要时，完成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主管机构遴选工作的评价标准清单，在此过程中谨记该倡议由公约秘书处主持的可能性，以及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提交备选方案以及评价标准清单供其审议。

2. 根据第 IX/14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缔约方大会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对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载的备选方案以及评价标准清单进行审查，以期做出最终决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3. 本说明应上述要求编制。本说明第二节介绍有关早期开展、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能的启动相关的工作背景信息。第三节将提供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设计的备选方案，解决相关活动、结构、功能等可能的组合问题。第四节将列出相关方面要求提供的生物多样

* UNEP/CBD/WG-RI/3/1。

性技术倡议主管机构的遴选标准清单；同时第四节还将讨论能否由公约秘书处来主管该倡议。第五节是本说明的结论部分，同时第五节还将今后的工作发表建议和意见。

4. 关于审议本说明草案初稿和发表意见和建议的邀请函，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第 2009-126 号通知的形式发至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将陆续收到自然保护联合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以及个别专家（Florencio G. Aceñolaza 博士）的意见和建议，而且这些意见和建议已在本说明最终定稿时予以充分考虑。

二、背景信息

5. 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2 月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的计划。该工作计划包含下列计划元素：技术评价、信息系统、有利的环境和能力建设。关于有利环境的计划元素要求执行秘书起草有关运用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手段的备选方案的一系列建议（见第 VII/29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7 段）。有鉴于此，这些建议草案已起草完毕，并已于 2006 年 3 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见 UNEP/CBD/COP/8/19/Add.2 号文件）。

6. 本文件中所包含各项建议指出，“1995 年由 23 个经合组织/国际能源机构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共同发出的旨在帮助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与技术相关的目标的气候技术倡议的典型案例，充分证明这种国际网络有助于技术转让相关规定的有效实施”，这些建议还表明，“各缔约方愿意共同努力启动一项旨在全面落实《公约》第 16 至 19 条各项规定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计划”。¹

7. 缔约方大会在完成对上述建议案的审议后，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执行秘书“探讨能否在充分考虑‘气候技术倡议’的基础上起草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²

8. 执行秘书依照大会的要求起草了一份有关上述讨论活动的文件。这份文件草案初稿已提交于 2007 年 9 月举行的“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审议。³鉴于那些赞成技术转让的承诺方和组织，可以在促进并支持《公约》第 16 至 19 条以及关于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计划有效实施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第四节关于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的建议战略中，认为有必要发出关于生物多样性技术的倡议。⁴气候技术倡议的典型案例说明，这种由赞成技术转让的承诺方和组织组成的国际网络，将在技术转让相关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类似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确立如果能够有效地促进建议战略的实施将深受各国的欢迎。

9. 专家组指出，目前仍然存在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其中包括资金需求、可能的活动组合等问题以及报告草案中确定的其他问题，同时建议要求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发表对这些争议问题的观点。这些要求将由执行秘书以通知的形式传达；许多缔约方和联合国环境规划

¹ UNEP/CBD/COP/8/19/Add.2 第 S7 段与相关说明。

² 第 VIII/12 号决定第 15 段。

³ 气候技术倡议执行委员会主席埃尔夫·霍尔特先生和气候技术倡议秘书处帮助审查了本文件初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⁴ 见 UNEP/CBD/COP/9/18，附件。

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发表的建议和意见，将具体体现在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9/18/Add.1）中。本说明旨在阐述气候技术倡议的具体内容，同时详细介绍其历史背景、组织结构的演变及其主管机构协议、融资活动和其他一系列活动组合。

10. 本文件在上述阐述和介绍的基础上，探讨能否形成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解决可能的活动组合、资金需求以及可行的融资机制和安排等问题。同时，本文件还将讨论如何确定主管机构、提交评价标准清单以及如何确定一家专门负责秘书服务的机构（如果与上述主管机构不同）。本文件强调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全民参与该倡议活动，同时本文件也讨论了治理问题，例如该倡议与《公约》及其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有没有必要与其他组织、公约、利益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问题，以及该倡议的主管机构和评价的问题。本说明是在早期版本的基础上制定的。⁵

三、一项可行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设计备选方案

A. 一系列活动

11. “气候技术倡议”活动分为下列几大类（普通类和重叠类）：技术需求评估、实施活动、培训课程、信息宣传、研讨会和座谈会等。早期版本文件中收到的多数意见密切关注气候技术倡议典型案例，同时，一系列基于气候技术倡议活动的文件在为反映《公约》具体需求和环境而做出适当修改后可大体介绍几种可行的方案。

12. 为了适当反映那些与《公约》中有关技术的使用和转让相关的规定（尤其是那些与平等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相关的规定），必须对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第15条第6款和第8条（j）款），同时要求对参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及其相关活动的利益攸关方（例如原住民和当地群众）名单做出适当修改。

13. 此外，在确定可能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的方案时，还应注意“气候技术倡议”高度重视增强能效的技术——气候变化缓解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技术非常重要的优点在于，它是非常具体的，而且可以非常方便地确认。相反，许多与《公约》相关的技术（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相关的技术）是非常广泛的、不能非常方便地确认。而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也可以很方便地确认，因此，可以查看这些活动与关于相关技术的使用与利益分享的国际体系之间是否可能存在一定的联系。同时，也可分析建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能否作为一种工具，成为国际体系的一部分。

⁵ 本说明也将同时考虑《关于加强技术开发与转让工作的公约》项下气候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确定的备选项目。由于这些谈判一直在变化，因此，很难在本说明中反映这些谈判最新进展。截至2009年11月6日的可从气候公约网站上下载，谈判文本的下载网址为 <http://www.cbd.int/doc/case-studies/tttc/tttc-UNFCCC%20LCA%20November%202009.pdf>。依照《哥本哈根协议》，即将成立一个旨在加快技术开发与转让、帮助实施适应和缓解的行动计划。

14. 工作计划⁶的实际实施策略强调，技术转让，尤其是在《公约》第三项目标范围内的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时有时无和单向的活动是不会有成效的，必须将其纳入参与式决策进程和长期的科学技术合作。⁷缔约方大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鼓励缔约方参与南南技术转让以及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寻求三方合作、区域合作、多边合作的其他模式以及北南活动的互补机制。⁸这些规定也将为在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系列活动中加强国际研究合作提供切入点。

1. 辅助技术需求评估

15. 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强调，形成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具体方法，对于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所列出的重点项目基础上满足各国的重点需求，以及将相关技术需求评估与重点项目联系起来具有重要意义。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活动将与全球环境基金¹⁰及其执行机构、其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公约¹¹项下相关活动一道，共同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技术需求评估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其中涉及技术需求评估方法培训，包括专题研讨班、编制相关材料、宣传相关经验以及汲取的教训和最佳方法：

- (a)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需求评估能力建设；
- (b) 向开展需求评估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c)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形成技术需求评估的方法路径；
- (d) 交流有关成功开展技术需求的经验；
- (e) 加强政府、相关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在技术需求评估方面的互动。

16. 依照第15(c)款的规定，可开展的具体工作是编制介绍有关如何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需求评估的实用建议简明手册。这项工作可在对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技术倡议合作编制的最新版气候变化相关技术需求评估手册做适当修订的基础上完成。¹²

2. 帮助相关国家开展实施活动

17.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能有助于开展相关技术（也即《公约》第16条第1款规定的、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相关的技术或使用遗传资源但不会对环境构成重大影

⁶ 第 IX/14 号决定附件。

⁷ 同上，第 4 段。

⁸ 第 IX/14 号决定第 13 段。

⁹ 第 VIII/12 号决定。

¹⁰ 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帮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做好《公约》实施相关的国家技术需求评价准备（见第 IX/14 号决定第 14 段）。依照目前全球环境基金战略，技术需求评价如果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或修订工作的组成部分，将有条件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

¹¹ 这项合作也可能旨在根据它们的经验相关评价结果，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需求评估提供支持。

¹² 本手册可从<http://unfccc.int/tclear/jsp/index.jsp>上下载，其中涉及对短期和中长期技术方案的审查以及技术实施分析从障碍和政策分析到行业和国家系统分析。

响的技术)的实际转让工作。下列各项活动有助于完成技术需求评估期间确定的相关技术的转让:

(a) 在技术需求评估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研究机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以及原住民和当地群众合作,共同确定优先考虑的技术领域;¹³

(b) 在可能的技术供应商、受让方、相关融资机构(如需要)之间主动牵线搭桥,帮助发展中国家得到快捷的融资服务以及公共领域相关技术(这些技术的转让和应用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问题);¹⁴

(c) 为促进相关技术的使用和转让,在选定优先领域开展其他有针对性的活动,包括在生物多样性非常丰富的国家加强合作研究以及生物技术产业的开发工作、促使技术创新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或成立研究联盟或联合体或组建合资企业或做出结对安排;

(d) 对相关活动进行评价,同时汲取经验教训,向其他地区和部门传达,供其在开展相关活动时借鉴;

(e) 在交流实践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根据确定的需求,编制旨在识别并消除技术转让壁垒以及在技术输出国和输入国创造有利于转让技术和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环境。这项工作可在《公约》项下取得的现有成果(例如关于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以及开展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策略)基础上完成,¹⁵同时这项工作也可涉及在公平和最有利的基础上依照《公约》¹⁶的要求确定相关技术转让的良好做法以及在生物安全、生物伦理学、知识产权和许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

18. 可与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策略中建议技术使用与转让方面委派的中央咨询机构及可作为《公约》下国家或地区先进技术应用与转让中心的指定机构密切合作开展此项工作。

19.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作为上文第17条(e)款规定的该倡议工作的一部分,可在增强政策的连贯性方面起重要作用。例如,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促使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国家发展计划(例如减贫战略)全面解决相关技术需求问题。在发达国家内部,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有助于增强相关政策与其他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相关法规(官方发展援助活动项下法规)的一致性,加强配合与协调、避免重复。

3. 能力建设与培训

20.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全国和全地区开设培训课程,重点关注各国的具体要求和特殊国情。具体培训活动包括:

¹³ 例如可能涉及生物资源(其中包括生物质能)以及生物资源在能源、医疗卫生、农业、畜牧业、工业和环境等领域可能的应用。也可依照不同的《公约》实施计划确定重点领域。

¹⁴ 见第IX/14号决定第9段。

¹⁵ 如需更多信息可登陆<http://www.cbd.int/tech-transfer/enabling.shtml>。

¹⁶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第2款。

- (a) 技术需求评估能力建设；
- (b) 相关技术及其应用信息教育与传播；
- (c) 经验交流，包括良好做法的交流以及创造符合相关地区和/或国家具体情况的有利环境或其某些方面的能力建设；
- (d) 专业教育与培训，例如系统学、生物分类学、（结构和功能）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和种质资源库专业培训等。

4. 信息传播

21.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及其相关活动有助于相关信息在政府、企业、相关国际组织、其他利益攸关方、原住民及当地群众之间的交流与传播，从而促进相关技术的转让与协调。可组织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见下节）、分发相关出版资料、与《公约》项下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流所机制密切配合确定信息交流的电子手段，因而也可帮助《公约》项下信息交流所机制起到相关技术和科学技术合作知识中心的作用。

5. 专题研讨会、座谈会和其他会议

22.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组织一系列旨在促进《公约》相关技术的使用与转让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开发的研讨班或专题研讨会。该倡议也可组织《公约》项下召开的会议并行的活动，分享从相关活动中得到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这些活动将成为开展上述活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与培训和信息宣传方面的活动）的重要手段。

23. 组织一系列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关机构/中心、企业界、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其他利益攸关方、原住民和当地群众主动参与的类似活动，而这些活动将启动或强化这些参与机构之间旨在开展相关技术协作活动的网络化联系。

24.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也有助于举办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各种会议配套的技术转让交易会 and/或联姻活动。

B. 结构

25. 其他亟待考虑的重要结构性问题是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与《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独立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问题。

26. 气候技术倡议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九个成员国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技术转让工作而自发组织的。而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则是由一个由该倡议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虽然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独立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但与公约秘书处、技术转让专家组等相关机构以及国际能源机构相关执行协议和其他国际组织或倡议活动之间的合作非常密切。

27. 一种方案是参照气候技术倡议模式，在充分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作为一项旨在支持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倡议授权范围有限而且必须是缔约方自愿响应的条件下，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确定为一种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独立倡议。

28. 同时，可考虑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吸纳研究机构、民间团体组织或国际组织成为该倡议的成员。此外，通过成员缴纳会费或其他安排，具有会员资格的企业界参与单位也可得到企业界金融资助的机会。

29. 缔约方关于早期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发展中国家主动参与的意愿，它们呈交的意见书建议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建立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同时以一种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并且符合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化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方式，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进行结构调整。如上所述，依照《公约》第三项目标、《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5 条第 6 款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合作研究和合资项目的后续发布，上述审议显得尤为重要。

30. 可确定几种互不排斥的方案解决此类问题。

(a) 成员身份与贷款的发放密切相关。为了缓解与成员制相关的资金压力，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有区别的支付时间表（关于该问题的深入探讨见下节）；

(b) 除一个由成员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责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日常管理之外，可成立一个强有力的指导委员会或咨询机构，负责指导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解决相关的项目问题，尤其是确保该倡议适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具体国情。这家机构可由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保持均衡的地区代表性）以及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企业界、其他利益攸关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组成。

31. 另一种方案是让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更靠近《公约》及其相关机构，其中应涉及：

(a)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b) 由缔约方大会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战略方针。在此情况下，该倡议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可能在于补充和深入阐释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

(c) 由公约秘书处负责管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在此情况下，应当由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既定方针和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在此情况下该倡议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包括来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成员的代表）的建议负责该倡议的日常管理。

32. 所有方案都要求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主动参与，全力支持技术转让，同时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以及一系列活动的实施提供资助和能力建设支持。¹⁷

¹⁷ 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策略中也强调了上述倡议的重要作用，该策略是由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见第 IX/14 号决定附件第 30 段）。

C. 功能

1. 融资手段

33.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核心资金可由双方约定的年度会费提供。为了缓解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该倡议会费相关的资金压力，可按照各国的发展水平收取不同额度的会费。

34. 可采用下列方法筹集更多的资金、动用更多的资源：

(a) 会员和非会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活动、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对具体活动的更多自愿捐款；

(b) 创新型融资机制，例如创新税制、财政刺激以及创新型发展资本来源；¹⁸

(c) 与其他旨在培养和培训人力资源和/或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公约》相关技术转让的倡议和/或计划密切配合；

(d) 成员和非成员在会议的主办、人员临时借调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

(e) 对出席相关会议和专题研讨会的正式代表提供资助。

35. 缔约方关于早期说明的若干意见旨在强调，在气象技术倡议之后设计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预期前景非常有限。具体而言，在与气象技术倡议可比的程度上，用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资金无法满足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的需要，这是因为新技术，尤其是生物技术，大部分是企业界参与方的专利成果，而且评价和改造这些新技术（以适应本国国情和本国居民的需求）需要开展更加深入的研究工作，除此以外，这些新技术的转让价往往居高不下。

2. 合作安排

36. 如上所述，早期文件旨在强调与其他组织和倡议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意义：首先是因为一般会将技术转让纳入长期科学技术合作中；其次是因为这种合作也会筹集更多的资金，同时建立与现有活动的协调机制。事实上，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培养一群大力倡导科学技术合作与《公约》相关技术转让的坚定支持者，其中包括研究机构和企业界，也可包括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先进技术应用与转让中心。

37. 活动协调也是与其他组织和进程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可在适当时为配合《公约》相关会议和活动的举办，开展一系列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活动。此外，该倡议也可寻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技术转让专家组、气象技术倡议在共享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协调配合并采取联合行动。

¹⁸ 见执行秘书关于与创新型融资机制（UNEP/CBD/WG-RI/3/8）的说明以及关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波恩举行的“创新型融资机制国际研讨会”报告（UNEP/CBD/WG-RI/3/INF/5）。

D. 治理

38. 如上文 B 节所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治理取决于其与《公约》的独立性，同时也取决于如何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大限度地参与。

(a) 如果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独立，将成立一个由成员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该倡议的日常管理；

(b) 此外，也可成立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指导委员会或咨询机构，负责指导该倡议解决相关的项目问题，尤其是确保该倡议适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具体国情。同时，这家机构可由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保持均衡的地区代表性）以及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企业界、其他利益攸关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组成；

(c) 如果由缔约方大会提供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战略/政治指导，那么该倡议的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则在于通过提供业务指导的方式，补充并深入阐释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d) 如果由公约秘书处负责管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见下文第42-44段），则应由执行秘书负责该倡议的日常管理。战略/政治指导应由缔约方大会提供，由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负责深入阐释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方针（在此情况下，该倡议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可包括来自该倡议的成员——为该倡议提供资金的缔约方和组织的代表）；

(e) 在技术性问题的选择方面，也可重新召集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帮助缔约方大会和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

39. 可仿照气候技术倡议的例子，定期审查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落实情况，以确定该倡议能否实现加强技术转让的目标。如何开展此项审查以及有谁来审查可能取决于审查期间该倡议的管理方式和融资手段。譬如，如果由公约秘书处主管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活动而且该倡议将依照联合国规章制度运行，上述审查可能只是联合检查组开展定期检查工作的一部分。

40. 无论由谁来管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都可由专业咨询顾问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标准完成对该倡议影响的实质性审查，并由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对其做出详细的说明。

四、遴选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主管机构的标准清单

41. 本节将依照第 IX/14 号决定提供一份遴选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主管机构的标准清单。应当注意，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009-126 号通知发出后，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关于主办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活动的投标意向表达书。各项标准成立的依据在于对前述章节的分析，具体如下：

(a) 主管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有关《公约》的专业知识，尤其应在相关技术转让以及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积累了具体经验。同时，主管机构还应具有处理上述技术的商业化问题的经验（例如将专利品转化为商业模型的经验）。

*基本准则：*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帮助落实在《公约》相关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等方面的规定。根据这项总体目标和关于一系列可能的任务执行方案（如上文所述），达到这些标准的主管机构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框架内，在内部尽可能协调配合的情况下，利用可能相对充裕的额外资金开展相关活动。

(b) 主管机构应充分了解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关需求和具体国情。

*基本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强调，《公约》项下的技术转让应当是一种由国家需求和驱动的行为。¹⁹

(c) 主管机构应当为人们使用相关专家和伙伴机构组成的强大国际网络创造更多的便利条件。

*基本准则：*为了与（a）项协调一致，应当确保主管机构能够与目前其他组织和计划在相关工作上协调配合，能够动用相关的专业技术。同时，能够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也是加强科学技术合作的一项关键任务。

(d) 主管机构应具备较强的号召力。

*基本准则：*如上文所述，团结群众、建立伙伴关系是一系列可能的任务中一项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号召力对于这项工作的有效开展而言非常重要。较高的声望和公正公平原则是号召力中起决定作用的重要因素。

(e) 主管机构在体制上应当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确保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能够在其保护下得到落实。

*基本准则：*如果依照前述标准待考察的候选机构是一家多边机构，这条标准将非常重要；而且今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会员资格不应等同于主管机构的会员资格。

由秘书处来主管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42.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4 号决定第 6 段中要求相关方面在编制的主管机构遴选评价标准清单时，牢记也可由公约秘书处作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主管机构。本节旨在对照上文所列标准评价秘书处是否符合要求，从而对本项要求做出响应：

(a) 秘书处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了解《公约》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公约》中关于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计划。秘书处对相关问题的方方面面都非常熟悉。由于秘书处主要服务于全球政府间不同领域和工作计划方面的进程，而这些领域和

¹⁹ 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工作计划）；第 IX/14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落实工作计划的策略）。

工作计划与技术转让及科学技术合作并无直接关系，因此，秘书处在具体技术的实际转让与适应性改造以及促进《公约》相关科学技术合作等方面积累的具体实践经验十分有限；

(b) 秘书处大体了解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相关技术转让以及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普遍需求和基本现状，不一定详细了解个别国家的具体技术需求和国情；尽管如此，由于技术需求评估活动的目标在于全面落实《公约》各项规定，而不是简单了解这些信息，因此目前不一定要求独立机构必须掌握这些信息；

(c) 秘书处有由《公约》项下不同工作范围的国家联络点组成的大型网络，尤其是在早期设计和实施“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网络，其中包括2007年9月召集的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秘书处联系的企业组织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d) 长期为联合国193个会员国政府间行动服务的公约秘书处在与《公约》三大目标相关的问题上具有较强的号召力；

(e) 依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用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资金额度可确定为在BY托管基金管理下的预算额（核心预算）或在BE托管基金管理下的预算额（自愿出资），而且所需的岗位可确定为L职位。由此可见，遴选的主管机构在体制上应当保持一定的灵活性。²⁰

43. 本次总体评价结果表明，秘书处原则上能够主管“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工作。由于秘书处的中心任务是负责国际组织内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协调，因此如果决定让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与《公约》活动的联系更加密切，秘书处可在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方面扮演类似角色。然而，对照标准(a)与(b)的评价表明，秘书处仍然有一定的局限性。秘书处协助各方实施的工作计划内容繁杂，其中包括7项专门工作计划和18项涉及共性问题的工作计划，同时还要为许多实施机制提供支持，而且许多工作分组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问题毫不相干或无直接关系，因此，由秘书处主管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只能依靠十分有限的内部协调配合来完成。

44. 目前，秘书处不具备主管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为该倡议提供秘书服务的能力。按照上述一系列可能开展的活动职能安排有效管理和提供该倡议秘书支持必然要求设立两个专业的岗位（L-3 或 L-4 级，具体取决于约定职位或职责配置）和一个总务岗位（G-7 级），同时要求按照至少²¹与气候技术倡议预算相同的数量级编制活动经费预算，因此，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必须承诺提供各类实物捐助（如上文所述）。²²

²⁰ “LifeWeb”行动计划的确立可为类似安排做出示范。见<http://www.cbd.int/lifeweb/>。

²¹ 见上文第35段相关论述。

²² 2008年气候技术倡议成员缴纳的会费合计达654,130欧元，外加各类实物捐助和每个成员至少10,000欧元的核心资金，均可用于开展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见《2008年度气候技术倡议年报》（可登陆<http://www.climatetech.net/publications/>获取）。

五、建议的行动方案

45. 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策略（见缔约方大会第 IX/14 号决定附件）强调，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作为技术转让的倡导者，在促进和支持《公约》第 16 至 19 条以及关于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方面，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样，无论具体方案是不是缔约方大会最终选定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方案的制定与落实也需要广大倡导者的共同努力（事实上也是基本必需的）。

46. 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策略同时指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确定如果有助于该策略的有效实施，将非常管用而且深受群众欢迎。

47. 基于上述考虑，工作组希望根据第 IX/14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仔细审查并最终审定本说明中给出的几种方案和评价标准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同时准备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a) 请有兴趣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企业界审议设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工作组最终审定的几种方案，并请求各方承诺提供相应的资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b) 审议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及其相关活动与遗传资源的使用以及平等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带来的利益的国际体制之间可能存在的必然联系。

48. 此外，工作组还有意采纳关于在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确定之前做出临时安排的建议，其中涉及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查明目前这些组织开展的旨在支持、促进或加强《公约》项下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的各项活动（如本说明所列），即（一）旨在支持技术需求评估的活动；（二）相关培训课程；（三）相关研讨会和座谈会；（四）信息宣传；（五）其他实施活动，包括结对联姻，促使各方建立研究联盟或联合体、合资企业或达成结对协议等，同时，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公约》项下信息交流所机制传播该信息。

49. 此外，工作组还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缔约方审议将技术需求评估准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的修订与更新工作中；并

(b) 请求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